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684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李世祥(歿)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世祥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  
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  
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  
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  
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  
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  
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  
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  
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  
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李  
世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  
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。惟  
查，債務人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3年5月16日即已  
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查詢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  
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 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